

第三章 先期規劃及設計流程

3.1 停車場先期規劃原則

停車場停車位最適數量推估主要是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檢討容積率、建蔽率與高度限制規定計算最大興建樓地板面積，若係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於公園地下附建地下停車場，則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50%，覆土深度應在2公尺以上。

一、停車場興建規模：

(一) 停車場應考量車輛進出方便及行人安全，停車場出入口應採「人車分離」、「汽、機車分道」之方式規劃，另配合經營管理最小經濟規模，除平面停車場外，應以法定停車位及自設停車位使用之最大效益為標準進行規劃車格位。

(二) 基地開發量體大小與停車位之關係，應考量開發基地周邊 500 公尺(汽車)、300 公尺(機車)範圍之停車供需比及周邊重大建設計畫、出入口位置、出入口臨停空間、出入動線規劃、對周邊道路的影響特性及非交通相關因素等完成初步篩選，並邀該基地管理機關研商確認興建規模。

(三) 停車場各使用單位樓層及使用面積應一併規劃，以利里民說明會供機關及里民參考。

(四) 興建樓地板面積預估：

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停車場建築物之建蔽率為 80%，容積率不予規定，而由停車場主管機關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考量公共安全、都市景觀及公害防治等與公益有關之事項後，另行訂定。依據訂定之容積率及建蔽率計算可供興建之最大樓地板面積。至開發量體大小則以滿足基地周邊使用者之停車需求為主，做為推估該基地最適化之車位數。

(五) 停車位數量預估：

停車場車輛類型包括大型車、小型車、休旅車、機車及自行車

等，停車位數之配置與分配主要考量係以開發基地周邊 500 公尺(汽車)、300 公尺(機車)範圍內停車供需資料及停車場使用特性與服務對象決定各種車型停車位數，其中停車位數初步推估係以每 40 平方公尺估算 1 個小汽車停車位，以每 1 個大客車停車位約可折抵 3 個小汽車停車位，每 1 個小汽車停車位約可折抵 5 個機車停車位或 10 個自行車停車位，依據每部車 40 平方公尺可推估本基地共可規劃之小汽車停車位數。(經驗值以 45 平方公尺做為補充)

二、相關法令檢討：

(一) 都市計畫法規：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檢討新建停車場用地使用分區之劃分，並依該地區細部計畫規定檢討建築線或建築面退縮及高度、量體、色彩及都市景觀等限制。

(二) 建築相關法規：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線指定、退縮(含人行道、騎樓、畸零地等相關空間)、樓高、棟距等。

其他，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消防法、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山坡地開發許可等評估。

三、地質鑽探：

(一) 地質條件：可藉由地質鑽探數據，瞭解基地土壤地質狀況、地下水水位、土壤承载力及土壤液化之相關參數，並評估需否進行地質改良工法，進而預估影響工程之造價及工期等風險。

(二) 地勢條件：地勢若高低差過大，應依相關法令評估或提擬策略因應(影響造價工期等)。

鑽探及取樣之施工作業準則，應依本府施工規範「第 02218 章鑽探及取樣」一節規定(詳附件 3-1)執行相關作業及鑽探試驗報告撰寫。

四、里民說明會：

(一) 於先期規劃期初報告(含交通影響評估)核定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里民說明會。

(二) 用意在於了解當地居民關心議題、出入口位置選定、地面層景觀配置、興建規模。

依里民說明會意見修正報告書，並作為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招標文件。

五、預算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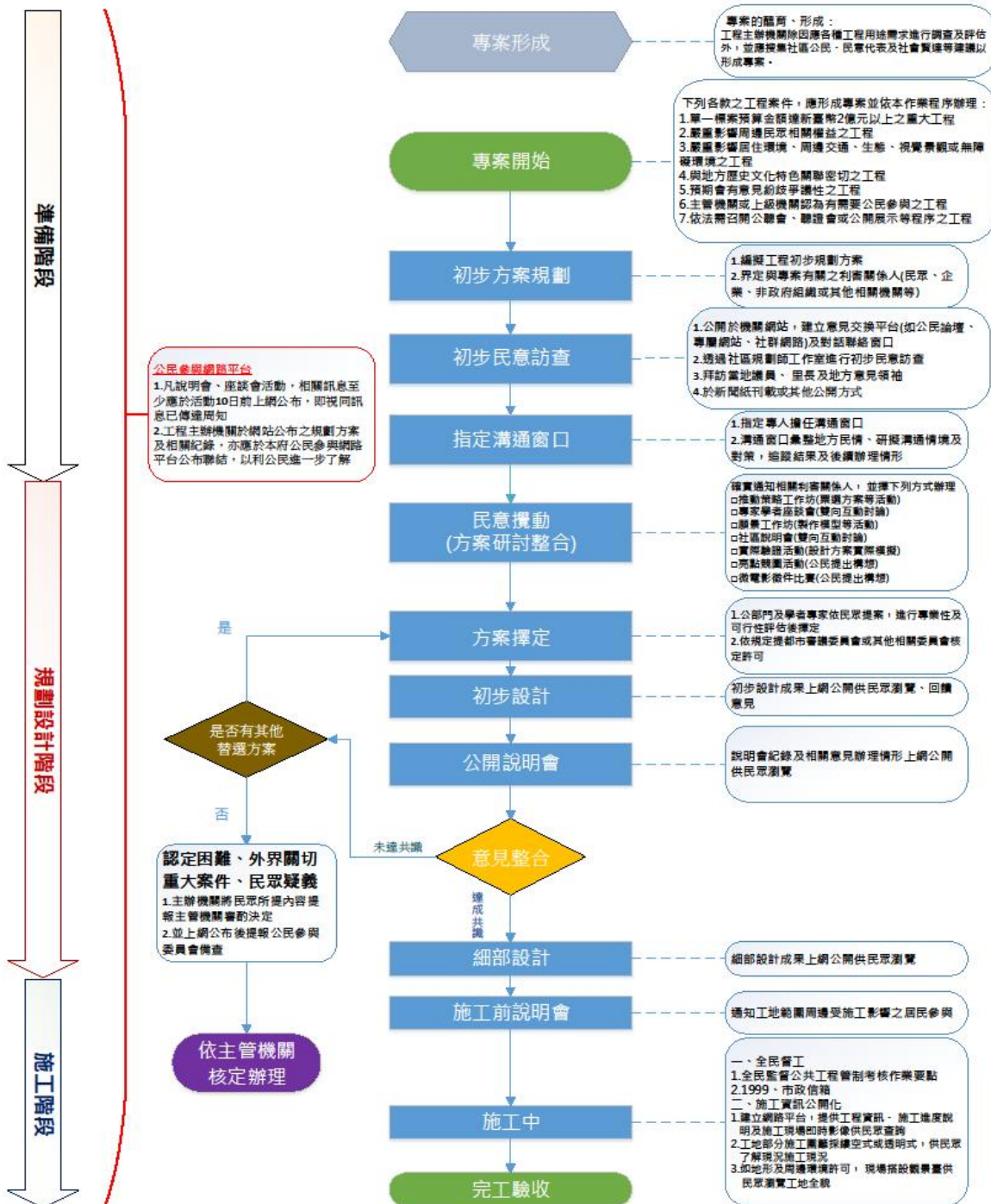
(一) 依地質鑽探結果、興建規模及設施需求編列工程經費估算書。

(二) 預算提送市府及市議會審查。

3.2 市府法規配合辦理作業

一、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詳閱附件 3-2)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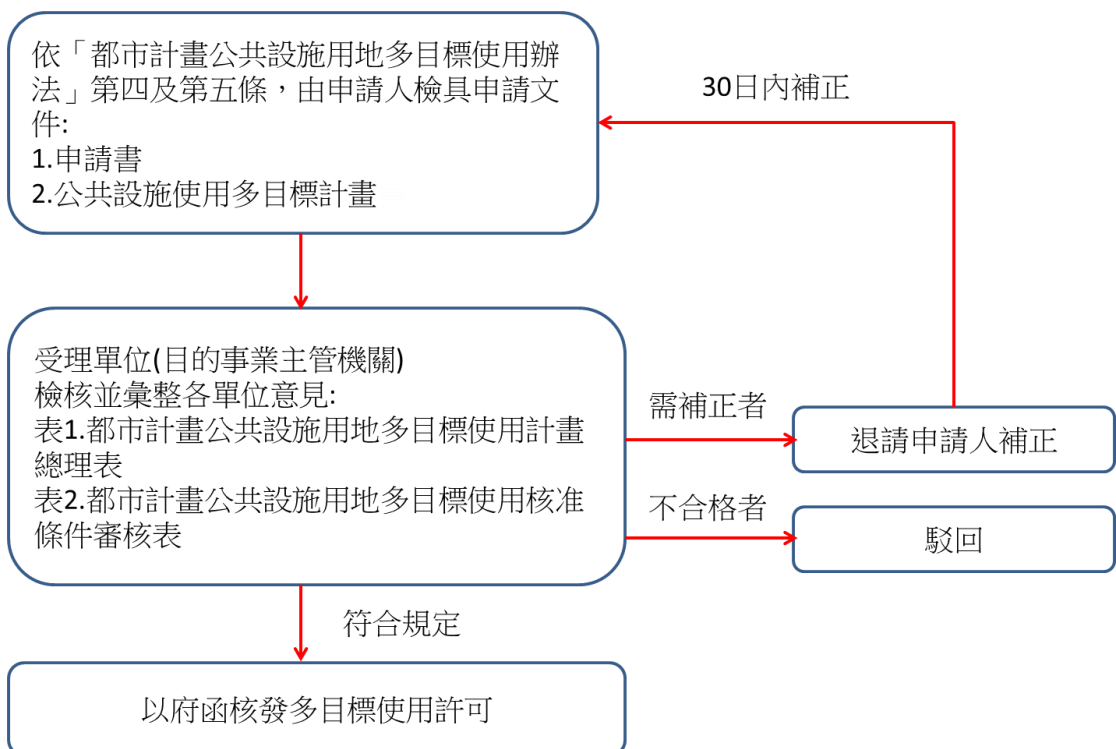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公民參與所需之費用來源(文宣、活動等)，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因應。
- 二、考量公民參與意見整合需花費較多時間，故機關應將辦理公民參與所需時間納入工程期程。

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有鑑於臺北市能開發土地有限，做單一目標使用較不符合經濟效益，故近年多採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臺北市政府審核「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作業流程如下：



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書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權責一覽表。

三、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型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

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詳閱附件 3-3)，機關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一) 105 至 106 年

各機關就權管計畫單元項下之新興工程填寫評估表：

1. 以 105、106 年期間擬實施先期規劃、初步設計或細部設計之新興工程為優先選擇。
2. 主責機關可視需要，經邀集性別專家學討論審核後，將性質

相近或施工區位鄰近之計畫以群組方式辦理。

3. 主責機關應邀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該機關性別聯絡人或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參與各階段關於性別影響評估之審查，其中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須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各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府外委員。
4. 程序參與過程中，相關委員之建議及採行情形須詳實記錄備查。
5. 主責機關得視需要邀請研考會聯絡窗口人員，協助填寫評估表。

(二) 機關得針對填表疑問與實際執行困境，研提具體修正建議，送請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後填入評估表第四大項「具體建議事項」中。

3.3 連續計畫分年預算編列原則

停車場興建預算之編列包含停車場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附建停車場兩類。停車場用地類於第一年編列包括土地取得、地上（下）物拆遷補償等，第二年編列規劃設計費，第三年編列施工費；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類因無土地徵收問題，第一年編列規劃設計費，第二年編列施工費。總工程費之計算係依總樓地板面積及「臺北市政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規定(附件 3-4)估算而得，依工程計畫進度及時程分年編列預算：

一、規劃設計費編列主要內容：

停車場興建工程主要係依據本府核定之中長程計畫、里民及民意代表建議辦理。為了解規劃作業階段民意對停車場興建之意見辦理民意調查，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辦理先期規劃
- (二) 辦理初步規劃設計
- (三) 送請都市設計審議核備。
- (四) 細部設計。
- (五) 申請建照。
- (六) 申請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 (七) 申請智慧建築。
- (八) 辦理里民說明會。

二、工程費包括土建水電、收費系統(原則由委外廠商設置)等 3 項分標，工期約 2 至 3 年，依工程進度分年編列預算，其內容如下：

- (一) 土建工程發包、施工。
- (二) 水電工程發包、施工。
- (三) 申請使用執照。

三、土地及地上(下)物拆遷補償費

- (一) 土地：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補償成數依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現值時評定之。
- (二) 地上(下)物等拆遷補償費：房屋、自動拆遷獎勵金、人口搬遷補助費、工廠生產設備、營業損失、農作改良物。
- (三) 上項地上(下)物等拆遷補償費，其查估基準係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

3.4 工程預算編列程序

一、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概略時間表

預定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2月~5月	明年度概算書及說帖編撰
3月上旬	提報明年度各基金新增委外案件送研考會
4月~5月中旬	提送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項目給研考會，並副知主計處。
5月中旬	新興計畫提送經費估算書
5月中旬~7月中旬	預算主管機關初審概算
6月中旬	預算審查委員會工程單價審查小組審查新興計畫總工程經費
7月下旬	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附屬單位概算
8月上旬	主計處核定概算審查結果並請各單位修正
8月中旬	提送修正後概算書及說帖
8月下旬	市府總預算提送議會審議
12月	議會審查預算

二、新興計畫總工程經費審查：

- (一) 屬新增委外案件「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於研考會的「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登錄。
- (二) 依各年度附屬單位概算編製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基金概算項目其屬重大新興計畫者，應先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始得

編列預算(包含經費總需求、辦理期程、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方式及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等)」，屬新興計畫者需先簽奉市府同意。

- (三) 資本門計畫型案件之經費估算書送單價審查小組審查，並於會後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送至主計處確認。(匡列總工程經費含施工費、委託技術服務費、工程管理費)。

三、明年度概算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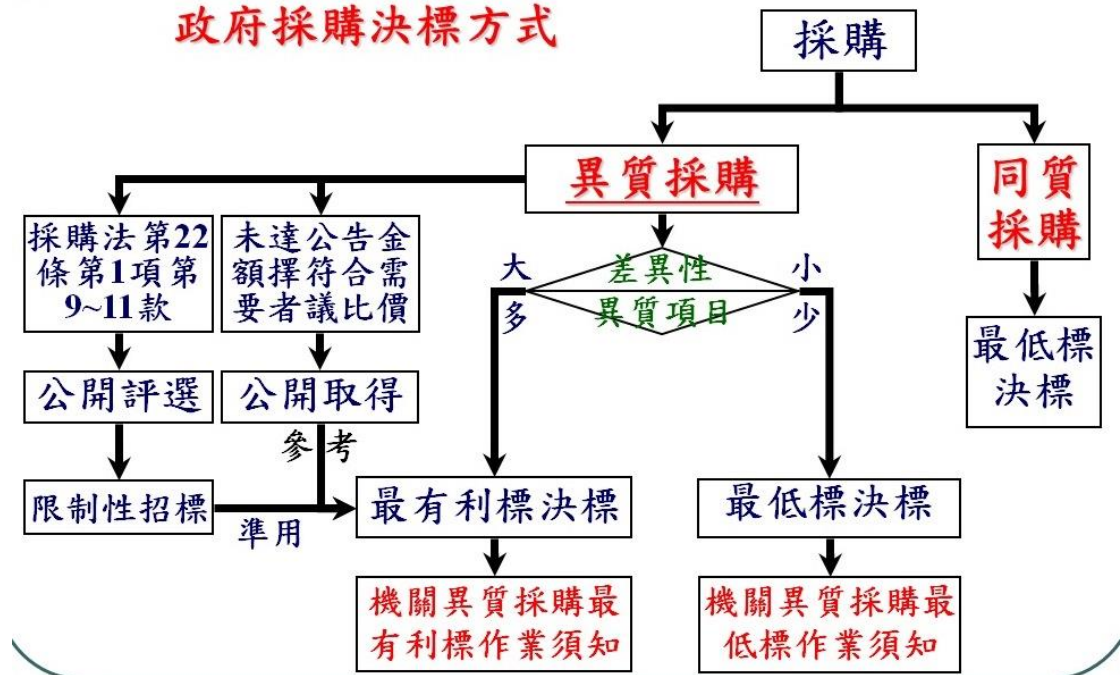
- (一) 送說帖及明年度概算書給交通局審查，再送主計處審查。
- (二) 研考會要求提送明年度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含計畫概要、期程、地理位置、計畫型資本門概算書)。
- (三) 研考會審完明年度預算後發文給主計處審查結果。
- (四) 依研考會及主計處審查意見修正明年度概算書及說帖，再由主計處彙整本府概算書送議會審查。

備註：

- 一、105年新規定：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等4種類型案件需於研考會的「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並由研考會委員審查，同意後方可編列預算。
- 二、單價審查小組僅通過委託技術服務費之案件，仍需於隔年度再次提送經費估算書以匡列施工費及工程管理費。
- 各年度附屬單位概算編製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於每年5月中旬核定公告。

3.5 發包策略評估

政府採購決標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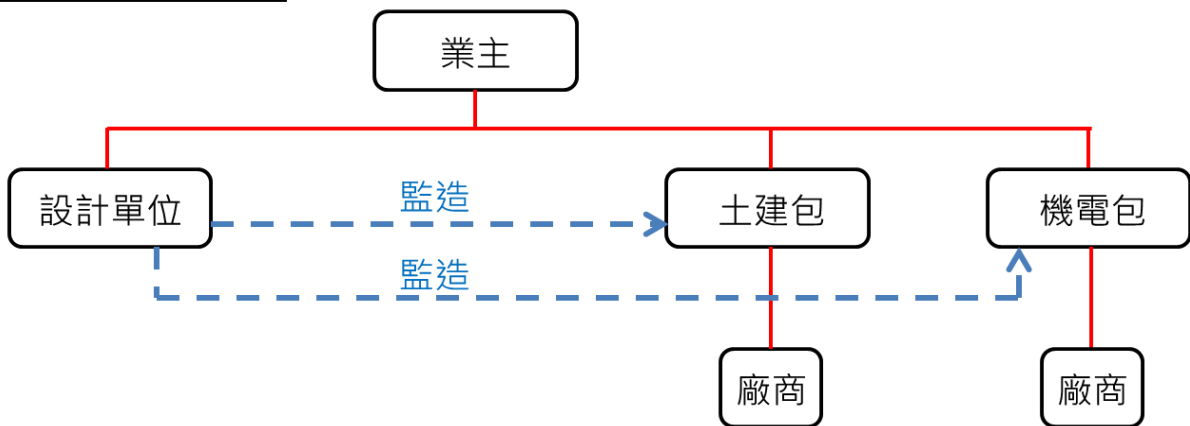
-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其中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採限制性招標者，可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二、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除依採購法第 20 條（選擇性招標）及第 22 條（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外，須以公開招標之方式辦理。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選擇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特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故停車場新興工程原則，採用最有利標；工程採購採最低標決標需專簽報府核准後辦理。
- 四、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作業要點之原則應提報採購審查小組審查，並依採購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應綜合考量廠商履約能力、

工作項目、技術規格、施工方法、進度、品質、界面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可參考表 3-1。

五、停車場新建工程原則依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88)工程企字第 882231 號函)辦理，並考量施工界面的整合、使用執照申請的統整，其優缺點分析可參考表 3-2，建議將土建工程、機電工程合併發包。

六、土建、機電工程分開或合併招標之契約架構如圖：

分別發包契約架構



合併發包契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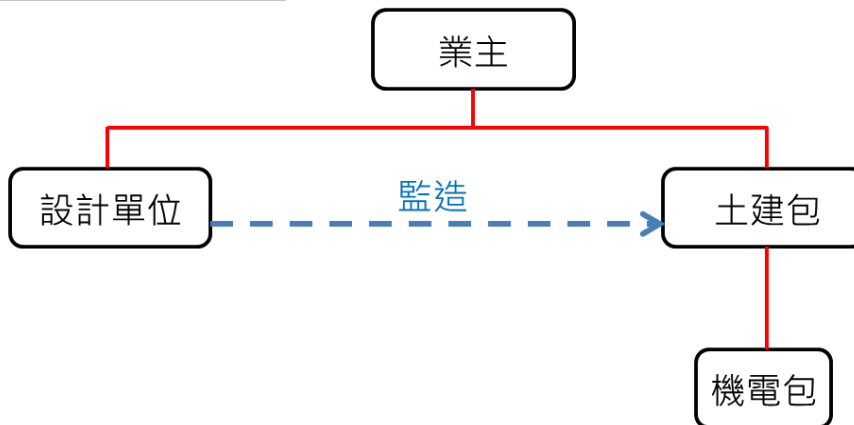


表3-1

方式	辦理方式	優點	缺點
總評分法	價格評分，總評分最高	1.價格納入評比，反應市場機制。 2.價格納入評比，可兼顧技術及價格因素	1.可能因價格屏除最佳廠商。 2.價格是考量重點，有降低廠商品質疑慮。 3.評分差距較大，需適當規範評分標準
	價格不納評分，綜合總評分及價格	價格雖不納入評分，可評定報價之適切性。	1.技術與價格綜合考量，易因主觀引起評選爭議。 2.有降低廠商提較佳產品可能。 3.評分差距較大，需適當規範評分標準
	固定價格，總評分最高	1.品質為單一變數，較易選出合適廠商。 2.精費充分運用於專案，業主獲較大利益。	1.招標預算若估算不准，較易有流標現象。 2.廠商投標價格固定，無法降低標價節省預算。
評分單價法	以價格與總分之最低者	價格不納評分，以價格與總分之商數最低者，投標廠商將考慮價格因素，最可適度節省公帑。	價格仍會是投標廠商考量之重點，有降低廠商提出較佳產品的可能性。
序位法	價格納入評比，序位第一為得標	1.序位法評比，評比落差較總評分法小，不因價格單項分數差距過大遭排除。 2.納入價格評比，反應市場機制。 3.價格納入評比，兼顧技術及價格因素。	1.可能因價格因素屏除最佳技術廠商。 2.價格是投標廠商考量之重點，有降低廠商提出較佳產品之可能性。
	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及價格	1.序位法評比，評比落差較總評分法小，不因價格單項分數差距過大遭排除。 2.價格雖不納入評分，惟最後須綜合考量，可評定報價之適切性。	1.技術與價格綜合考量，因較主觀，易引起評選不公觀感。 2.價格是廠商考量重點，有降低廠商提出較佳產品可能性。
	固定價格給付，序位第一為得標	1.序位評比法，評比落差較總評分法小，不因價格單項分數差距過大遭排除。 2.品質為單一變數，較易選出合適廠商。 3.經費充分運用於專案，業主獲較大利益。	1.招標預算若估算不准，較易有流標現象，或有廠商獲取不合理利潤之情形。 2.投標廠商投標價格皆為固定價格，無法降低標價節省預算。

表3-2

	優點	缺點
分別發包	有利業主選擇施工廠商。市場上專業性強，規模小的施工廠商一般佔較大比例，這種模式的合約內容比較單一，合約價值小、風險小，使他們有可能參與競爭，因此，無論大小施工廠商皆有機會參與競爭。	多次發包，合約數量多，造成合約管理困難，合約關係複雜，組織協調工作量大。甚至施工過程設計變更和修改較多，導致預算增加。
合併發包	減少施工界面，節省發包作業時間進而縮短工期，同時較易掌握施工廠商之履約能力及財務，對於施工廠商技術不足之問題，亦可以技術合作或聯合承攬方式補強，達技術移轉提升國內施工廠商技術之目的。	由於合併發包是以一個契約，將土建與機電工程交由一個廠商辦理，如遇廠商信譽不佳或執行成效不彰，則業主需負擔較大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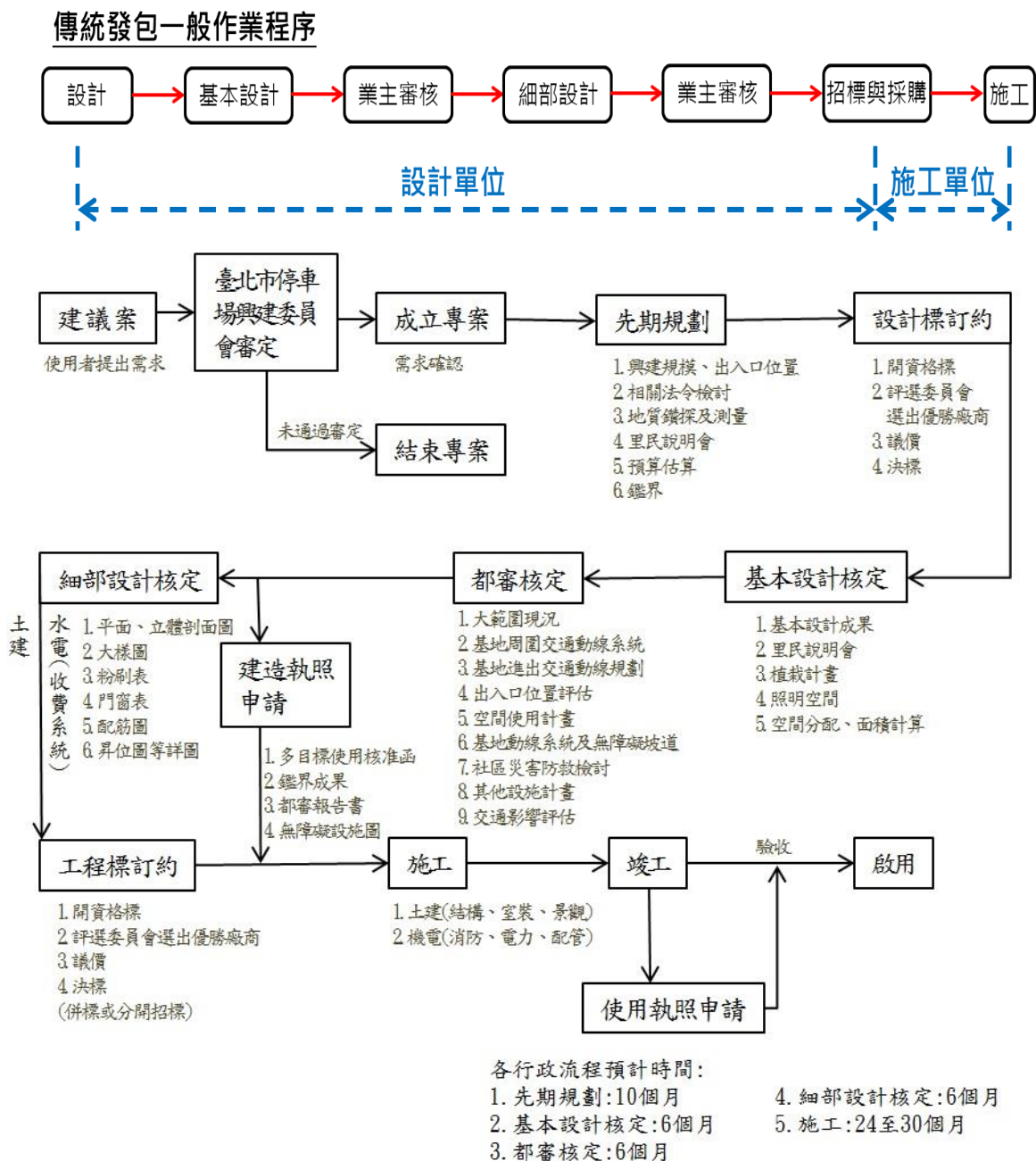
七、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無論金額大小，皆須依統包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採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之決定權，屬機關權責。

3.6 發包作業流程

3.6.1 一般工程

一般工程係由主辦機關先行將設計作業交由建築師或工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作業，俟設計作業之工程圖說、規範完成後，再發包給施工廠商，由監造單位現場督導施工廠商按照圖說規範進行工程施工；即規劃設計監造廠商與施工廠商分屬不同機構。

傳統發包之一般作業程序(註1)



3.6.2 統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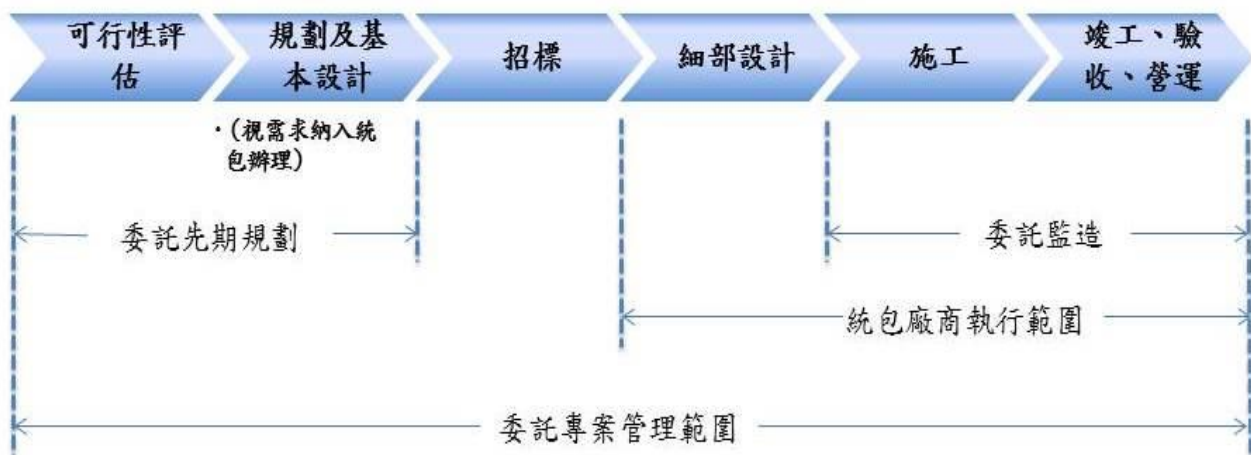
一、下列工程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得採統包方式辦理：（統須 3）

（一）建築物工程，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所列建築物工程，含其室內裝修。

（二）建築物以外之公共工程，例如道路、橋梁、水利設施、港灣、隧道工程。

（三）設備工程，例如機械系統、號誌系統、昇降設備、冷凍空調、節能績效工程。

（四）其他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所辦理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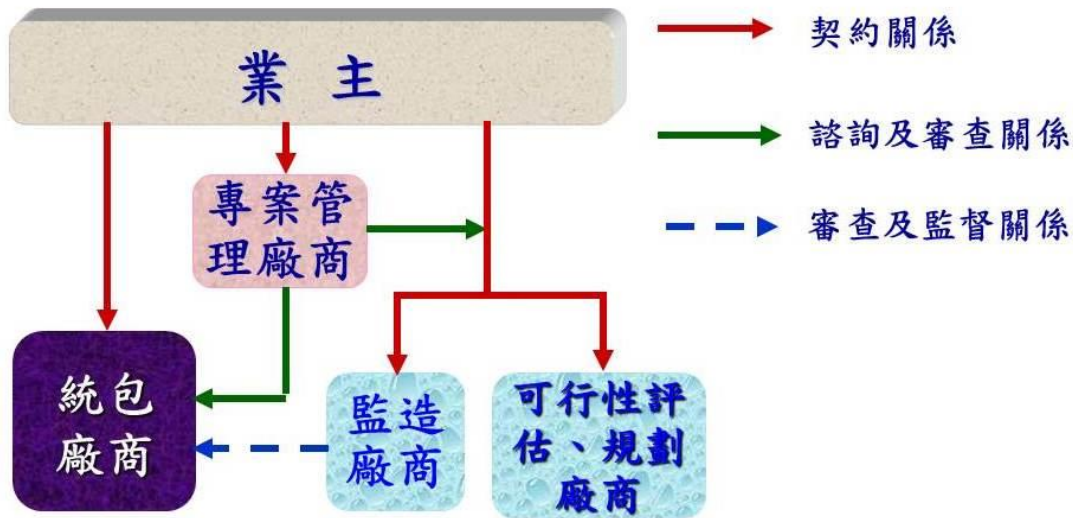


二、專案營建管理廠商 (P C M, Professional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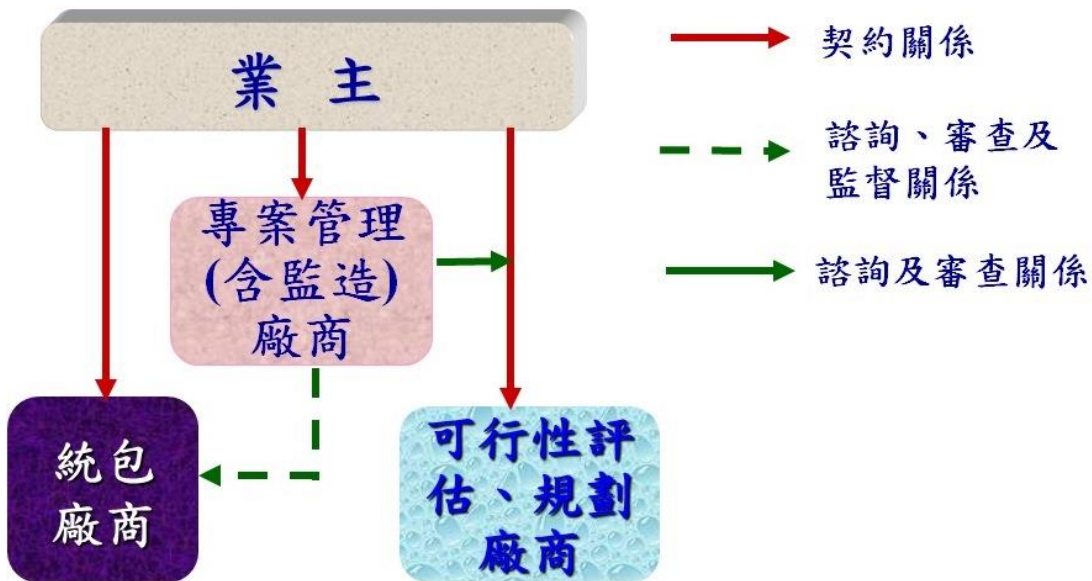
（一）依據：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規定委託辦理工程之專案管理廠商，並於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由主管機關頒佈「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並施行之。

（二）專案管理廠商：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定義：為依法設立之技術顧問機構、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其他可提供專案管理之自然人或法人等，給付專案管理廠商之服務費用，不得重覆請領監造費用；如專案管理廠商契約服務範圍包含施工期間監造作業，應將專案管理費用及

監造費用分別覈實編列。



以統包方式辦理常見組合型態(一)



以統包方式辦理常見組合型態(二)

(三) 依據「機關辦理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4 條規定，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項目，即理想中專案營建管理公司應辦理以下項目，概依工程生命週期分為 4 個階段共 52 項，如下(註 2)：

1. 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之諮詢及審查：

- (1) 計畫需求之評估。
- (2) 可行性報告、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審查。
- (3) 方案之比較研究或評估。
- (4) 方案之比較研究或評估。
- (5) 財務分析及財源取得方式之建議。
- (6) 工程初步預算之擬訂。
- (7) 工程初步預算之擬訂。
- (8) 計畫綱要進度表之編擬。
- (9) 工程設計需求之評估及建議。
- (10) 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之甄選建議及相關文件之擬訂。
- (11)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分析。
- (12) 工程資源需求來源之評估。
- (13) 設計準則及綱要規範之審查。
- (14) 其他專案管理事項。

2. 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 (1) 各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之工作協調及督導。
- (2) 工程材料、設備系統選擇及採購時程之建議。
- (3) 計畫總進度表之編擬。
- (4) 設計進度之管理及協調。
- (5) 價值工程分析。
- (6) 設計、規範與圖樣之審查及協調。
- (7) 設計工作之品管及檢核。
- (8) 施工可行性之審查及建議。
- (9) 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用計價作業之審核。
- (10) 工程建造與設備發包預算之編擬及審查。

(11) 工程發包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或建議。

(12) 檔案及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13) 其他專案管理事項。

3. 招標發包之諮詢及審查：

(1) 招標文件之準備或審查。

(2) 協助辦理招標作業之招標檔之說明、澄清、補充或修正。

(3) 協助辦理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及審查作業。

(4) 協助辦理招標文件之審查及評比。

(5) 協助辦理契約之簽訂。

(6) 協助辦理有關器材、設備、零件之採購。

(7) 其他專案管理事項。

4.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1) 各工作項目介面之協調及整合。

(2) 施工計畫、品管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之審查或複核。

(3)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之審查或複核。

(4) 施工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或稽核。

(5) 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之督導或稽核。

(6) 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及督導。

(7) 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

(8) 工程變更之處理及建議。

(9) 契約爭議與索賠案件之評估及審查。

(10) 結算資料之審查或複審。

(11) 竣工圖及結算資料之審查或複核。

(12)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

(13) 協助辦理工程驗收、移交作業。

(14) 設備運轉及維護人員訓練。

(15) 維護及運轉手冊之編擬或審定。

(16) 特殊設備圖樣之審查、監造、檢驗及安裝之監督。

(17) 計畫相關資料之彙整、評估及補充。

(18) 其他專案管理事項。

註1：參考龐孝珊，傳統發包與統包發包之探討以淡海新市鎮為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註2：參考石晉方、蕭炎泉、陳尚桓，「現有專案營建管理廠商在統包公共工程中權責之探討」，現代營建雜誌第306期論文。

網址：<http://www.arch.net.tw/modern/month/306/306-2.htm>

第 02218 章 鑽探及取樣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為瞭解地層分布、地質參數特性等所進行之一般性地質鑽探、取樣及試驗作業之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1.2.1 地質鑽探

1.2.2 地質取樣

1.2.3 地質試驗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

1.4 相關準則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 (1) CNS 5087 A3086 土壤液性限度試驗法
- (2) CNS 5088 A3087 土壤塑性限度試驗與塑性指數決定法
- (3) CNS 5090 A3089 土壤比重試驗法
- (4) CNS 11777 A3252 土壤含水量與密度關係試驗法
- (5) CNS 11778 A3253 土壤直接剪力試驗法
- (6) CNS 12384 A3282 凝聚性土壤無圍壓縮試驗法
- (7) CNS 12386 A3284 土壤薄管取樣法
- (8) CNS 12387 A3285 工程用土壤分類試驗法
- (9) CNS 14532 A1066 貫入試驗及劈管採樣法

1.4.2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

1.5 定義

1.5.1 地層係指岩層、土壤層及卵礫石層。地層之區別以地質種類與鑽探方法考量，可分類如下：

(1) 岩層可依膠結程度分為軟岩層及硬岩層兩種

A.軟岩層：軟岩層係指未經變質作用之沉積岩，包括泥岩、頁岩、粉砂岩、砂岩、石灰岩等，因為膠結材料較差，又未經高溫、高壓變質故取出之岩心易受磨損變形，高度風化之砂岩層因膠結脆弱易呈遇水分散，不易取得岩心樣品。軟岩層之鑽探可用鎢鋼鑽頭取樣，惟為防止水流沖蝕岩石樣品，通常配合採用 3 套岩心管施鑽。

B.硬岩層：硬岩層係指已經變質作用之沉積岩或火成岩，其平均單軸抗壓強度大於 750kgf/cm^2 ，包括片岩、板岩、花崗岩、片麻岩、玄武岩、安山岩，變質作用使岩層組織密緻、膠結良好、岩石強度較高，同時常有石英脈侵入岩體，鑽探可用鎢鋼鑽頭取樣，惟遇石英脈或變質程度較高之岩體，需採用鑽石鑽頭取樣，鑽探亦配合採用 3 套岩心管施鑽。

(2) 土壤層：以顆粒粒徑 4.75mm 為界，大部分顆粒粒徑小於 4.75mm 之黏土、粉土與砂土均屬之，通常可以用水洗鑽探法或泥漿水清除鑽渣者。

(3) 卵礫石層：大部分顆粒粒徑大於 4.75mm 之礫石、卵石、塊石與崩積岩塊均屬之，無法單獨用水洗鑽探法清除鑽渣而需配合其他鑽探方法施鑽者。再以重鏈導管(Drive Pipe)等夯擠卵礫石至管外，始得維持鑽探進行。卵礫石層鑽探尚可採用鑽堡、鑿岩機或以普通鑽機配合灌漿方式鑽探，方式之取捨視工程條件及設計需要而定。

1.5.2 土壤層與卵礫石層之判定：依照 CNS 12387 A3285 按粒徑大小分類，相關內容摘要如表 1。

表 1 土壤名詞摘要表

名稱	粒徑(mm)	土壤特性概述
塊石	300 以上	完整塊狀或巨大塊石。
卵石	300-75	完整卵石。
礫石	粗礫石	75-19
	細礫石	19-4.75
砂	粗砂	4.75-2.0
	中砂	2.0-0.425
	細砂	0.425-0.075
黏土	0.075 以下	在某程度之含水量時，會呈現其可塑性；在氣乾狀態時，則略具強度。塑性指數 $PI \geq 4$ ，而且 PI 與 LL 之座標值在“A”線直線或其上。
粉土	0.075 以下	可塑性非常小；在氣乾狀態時幾乎不具備強度。塑性指數 $PI < 4$ ，而且 PI 與 LL 之座標值在“A”線下方。

1.6 資料送審

1.6.1 施工計畫

- (1) 鑽孔位置、鑽孔深度
- (2) 鑽探施工方法
- (3) 機具材料
- (4) 取樣類別及數量
- (5) 施工步驟及人員安排

2. 產品(空白)

3. 施工

3.1 準備工作

3.1.1 現場處理

- (1) 應於鑽探作業前勘查鑽探工作場所之地形地物以及其他對工作有影響之事物。對各種預防危害環境及公共安全之必要措施，承包商應確實辦理及執行，如發生意外事故時，應依契約約定處理。
- (2) 鑽孔位置若有地上物，經工程司核可後可酌予移動鑽孔位置。若不可避開時，應由承包商與地上物所有人協調處理。
- (3) 鑽孔位置若可能有地下管線等設施時，承包商應向主管單位洽詢其位置，提供工程司決定是否移動鑽孔位置。

3.2 施工方法

3.2.1 工程司得視實際情況通知承包商調整鑽孔位置、鑽孔深度、鑽探施工方法、機具材料、取樣類別及數量等，承包商悉應照辦。

3.2.2 承包商應派具鑽探經驗之工地工程師，常駐工地負責鑽探作業之策劃、執行、安全、管理及聯繫工作。

3.2.3 定位及測量

- (1) 承包商應依工程司指定之控制點，於現場對預定鑽探位置放樣，經工程司核可後始可鑽探。
- (2) 各項鑽探工作最後之實際位置及高程，須由承包商詳測繪入平面圖，並記載於地質紀錄上。

3.2.4 土壤層鑽探：

- (1) 套管：承包商應具備足夠之套管，套管直徑應能適合需要最大岩心管及取樣器之作業，套管應儘量放至孔底，但不得超過取樣位置。必要時經工程司核可，得使用穩定液保護孔壁以防崩坍。
- (2) 標準貫入試驗及劈管取樣：標準劈管取樣器應可兼充標準貫入試驗者，取樣器尺度規格與取樣方式均須符合 CNS 14532 A1066 之規定。
- (3) 土壤薄管取樣：須符合 CNS 12386 A3284 之規定。

3.2.5 卵礫石層鑽探：

- (1) 鑽探時可採用鑽堡或大型鑽機進行，以使用旋鑽法為主，若屬大粒徑卵礫層可輔以衝鑽法。每隔 2~3m 每遇土層發生變化即做一次標準貫入試驗兼劈管取樣，並須符合 CNS 14532 A1066 之規定。
- (2) 前述鑽探法作業有困難時，得經工程司之核可，改採人工明挖方法，但工程單價仍按契約約定不予變更，採用明挖時，必須注意防止崩坍。

3.2.6 岩層鑽探

- (1) 如遇標準貫入試驗，貫入 2.5cm 錘擊數大於 50 次之硬土層或岩盤，則必須使用岩心鑽探法進行連續岩心取樣。
- (2) 岩心管取樣器：須符合 ASTM D2113 之規定。
- (3) 岩心箱：須符合 ASTM D2113 之規定。
- (4) 鑽探工作完成後，全部岩心應送至契約約定地點存放，存放至工程司確認及應用完畢為止。搬運時應避免損壞或攪亂岩心。契約未約定存放地點時，應存放於工程司指定在位置。

3.2.7 地下水位觀測：

- (1) 應於所有完成之鑽孔處觀測地下水位。鑽孔作業期間水位之變化及異常水位情況皆應完整記載於鑽孔柱狀圖上。
- (2) 每天於繼續未完工之鑽孔作業之前、鑽孔完成時以及完成 24 小時後，均應觀測地下水位。
- (3) 如工程司有所指示，部分套管應留置鑽孔內防止坍孔，以利地下水位之觀測。如於地下水位觀測前即發生坍孔，坍孔部分之深度應加以記錄。
- (4) 套管移除後，應依契約約定於契約圖說所示位置留置 PVC 管並以水位觀測計量測水位。
- (5) 地下水位觀測計之使用，可於地表設置電表式量測水位計。若地下水層具水壓，則採埋設水力式水壓計之方式進行地下水位之測量。

3.2.8 紀錄及報告事項

- (1) 各項鑽探工作每日均應有完整之紀錄，並照工程司核可之格式填寫，逐日送交工程司簽認。

(2) 上述紀錄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A.一般性紀錄

a.鑽探工作之名稱及編號、孔口座標及標高、鑽孔傾角等。

b.鑽探工作開始及收工時間、每日之工作進度。

c.所使用機具及方法。

B.技術性紀錄

a.套管內徑、外徑及管底深度。

b.每次提鑽之鑽孔深度、岩心提取率、所取得岩心當時之狀態描述及岩石分類，並特別注意泥縫、破碎帶及軟弱層等詳細位置。

c.用水水壓、用水量、迴水率、迴水顏色及迴水沉澱物之描述，特別注重迴水大量增加或減少時之深度。

d.鑽探操作記錄，包括所遇困難特殊事故及鑽進速度等之記述，特別注意鑽進速度變化的位置。

e.地下水位記錄及記錄時間，至少每天開工前記錄一次，最後一次必須在鑽孔完成 24 小時以後記錄。

f.其他重要事項。

(3) 有計價者要將成果上傳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3.3 檢驗

3.3.1 鑽孔檢驗：每孔鑽探完成後，承包商必須會同工程司複查孔深和地下水位，經工程司認可後始能拔管。

3.3.2 鑽探取得之樣品應依照契約約定送往實驗室辦理試驗，實驗室之資格應符合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之規定。

3.3.3 鑽探試驗報告

(1) 鑽探完成後承包商應編撰附有經辦技師、試驗人員及鑽探領班等簽證，並附技師之執業證照號碼之鑽探報告。除另有規定外，鑽探報告應提送工程司一式 10 份。

(2) 鑽探報告應依契約約定項目填製，一般內容包括工程名稱、鑽探日期、

鑽孔位置圖、地層概況分析、地層剖面圖、孔號、標高、深度、柱狀圖、樣號、N 值、地質說明、地下水位、岩心取樣率、岩心箱照片及其他足以提供地質特徵之相關資料。

- (3) 如契約約定內容包括試驗時，除上述項目外，亦應包括土壤分類、顆粒分析、自然含水量、比重、當地密度、空隙比、液性限度、塑性限度、塑性指數、指定之力學試驗結果，以及承载力估計(註明來源依據)，並有相關技師之簽證。

3.4 清理

3.4.1 鑽探過程中之廢水與泵孔岩心，須作妥善之處理，以免污染環境。

3.4.2 各孔鑽探完成經工程司認可後，除另有規定者外，應即清理現場恢復原狀。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4.1.1 鑽探及取樣應依契約項目計量。

4.1.2 PVC 套管應依契約按實際留置長度以公尺計量。

4.2 計價

4.2.1 鑽探及取樣應依契約項目計價。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單價包括完成契約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施工機具、材料、水電、鑽孔、取樣、觀測、試驗及報告、安全設施、施工便道及臨時用地等一切費用。

4.2.2 契約約定由工程司另指定工地試驗者，承包商應配合作業。承包商停工配合進行試驗期間，每半日按施鑽 10m 土壤層之契約單價計價，停工不足半日者以半日計，餘數亦同。

4.2.3 PVC 套管應依契約按實際留置長度以公尺計價。

〈本章結束〉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105)府工土字第 10530043200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六點，並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一、作業目的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公共工程計畫落實公民參與制度,廣納各方意見,建立暢通溝通管道,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作業範圍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下列各款之工程案件,應形成專案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一) 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重大工程。
- (二) 嚴重影響周邊民眾相關權益之工程。
- (三) 嚴重影響居住環境、周邊交通、生態、視覺景觀或無障礙環境之工程。
- (四) 與地方歷史文化特色關聯密切之工程。
- (五) 預期會有意見紛歧爭議性之工程。
- (六) 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認為有需要公民參與之工程。
- (七) 依法應召開公聽會、聽證會或公開展示等程序之工程。

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各款以外之工程案件,包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工程,仍應以落實公民參與精神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適時辦理說明會以廣納民眾意見。

民眾對於不符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工程、外界關切、屬重大案件或遇有緊急突發事件提出疑義或建議,工程主辦機關應主動將民眾所提之內容提報主管機關審酌決定,並上網公布後提報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備查。

三、作業程序

(一) 專案的形成

工程主辦機關除因應各種工程用途需求進行調查及評估外,並應搜集社區民眾、民意代表及社會賢達等建議以形成專案。

(二) 準備階段

1. 初步方案規劃

工程主辦機關得視專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辦理下列事項:

- (1) 編擬工程初步規劃方案。
- (2) 界定與專案有關之利害關係人(民眾、企業、非政府組織或其他相關機關等),針對特定議題,尋求意見投入。

2. 初步民意訪查

工程主辦機關得擇下列方式提供相關訊息並協助民眾了解各項議題、選項,做成訪查紀錄,必要時並得錄影或拍照存證。

- (1) 公開於機關網站,建立地方民眾與公部門意見交換平台(如公民

論壇、專屬網站、社群網路)及對話聯絡窗口。

(2)透過社區規劃師工作室進行初步民意訪查。

(3)拜訪當地議員、里長及地方意見領袖。

(4)於新聞紙刊載或其他公開方式。

3.指定溝通窗口

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指定溝通窗口，整合民眾意見。

(1)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指定專人擔任溝通窗口(業務主管及主辦各一人)與民眾進行實質溝通。

(2)溝通窗口應彙整地方民情、研擬適當之溝通情境及初步溝通對策，並追蹤各項溝通活動結果及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規劃設計階段

1.民意攪動

工程主辦機關應通知相關利害關係人，並得擇下列方式進行輿情與意見彙整：

(1)推動策略工作坊(票選方案等活動)。

(2)專家學者座談會(雙向互動討論)。

(3)願景工作坊(製作模型等活動)。

(4)社區說明會(雙向互動討論)。

(5)實際驗證活動(設計方案實際模擬)。

(6)亮點競圖活動(民眾提出構想)。

(7)微電影徵件比賽(民眾提出構想)。

2.方案擇定

工程主辦機關得參考下列方式以擇定工程推動方案：

(1)公部門及學者專家依民眾提案，進行專業性及可行性評估後擇定。

(2)依規定提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委員會核定許可。

3.初步設計階段

(1)初步設計成果，工程主辦機關應公開於機關網站供民眾瀏覽，回饋意見。

(2)工程主辦機關應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會紀錄及相關意見辦理情形並應公開於機關網站供民眾瀏覽。

(3)民眾意見紛歧整合困難，或遭遇居民陳情，經意見整合後，仍未達成共識時，應依前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4.細部設計階段

工程主辦機關於初步設計成果達成共識時，得進行細部設計，將細部設計成果公開於機關網站供民眾瀏覽。

(四)施工階段

1.施工前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施工前召開施工前說明會，通知工地範圍周邊受施工影響之居民參與。

2.施工中

(1)全民督工

民眾得依以下規定或方式反映施工過程之意見：

- a.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
- b.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市政信箱。

(2)施工資訊公開化

- a.建立網路平台，提供工程資訊、施工進度說明及施工現場即時影像供民眾查詢。
- b.工地部分施工圍籬採鏤空式或透明式，供民眾了解現況施工現況。
- c.如地形及周邊環境許可，現場搭設觀景臺供民眾瀏覽工地全貌。

四、經費與期程

- (一)本作業程序所需經費，由各工程主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二)工程主辦機關應將辦理公民參與所需時間納入整體工程期程考量，必要時得延長之。

五、公民參與網路平台

- (一)為有效傳達訊息，並減少郵寄經費成本，工程主辦機關依本作業程序為通知時，得以開會通知、發送傳單外或於活動前十日上網公告週知，即視同訊息已傳達週知。
- (二)工程主辦機關於機關網站公開之規劃方案及相關紀錄，亦應於本府公民參與網路平台公布聯結，以利民眾進一步了解。

- 六、本府各項公共工程，經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三分以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要求工程主辦機關提供資料，並得邀請工程主辦機關至委員會報告。

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 (105-108 年)

105 年 5 月 3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0 屆第 3 次委員會通過

壹、緣起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85 年成立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致力推動女性權益。後為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從實務面逐步推動性別平等，於 94 年開始陸續發展本府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102 年所有一級機關構均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於機關構內深化落實性別平等。103 年成立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整合規劃全市性別平等政策。

為持續推動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並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爰依據「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 年)」、「實施期間順延至 104 年」、「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3 至 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辦理結果、「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及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自 103 年起列席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經驗等，撰擬本計畫，期能藉由本計畫引領全市 33 個一級機關構廣續落實性別主流化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貳、目標

- 一、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

參、辦理單位

- 一、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
- 二、主責管考單位

(一) 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管考單位：

- 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平辦
- 2、性別意識培力：人事處及公務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公訓處）
- 3、性別統計及分析：主計處及性平辦
- 4、性別影響評估：法務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及性平辦。
- 5、性別預算：主計處

(二)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主責管考單位：性平辦

三、執行辦理單位：

本府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

依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發展進程、有無所屬機關、業務性質與性別平等相關性等要素將各一級機關構分成以下四組（排序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6 分工小組歸屬順序，無特殊意義）；其中甲、乙組之發展目標在於具體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丙、丁組之發展目標則在於凝聚機關構內性別平等共識與概念。

(一) 甲組：勞動局、工務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觀光傳播局、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及產業發展局共計 12 個一級機關構。

(二) 乙組：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體育局、客家事務委員會、捷運公司、消防局、環保局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共計 7 個一級機關構。

(三) 丙組：財政局、主計處、地政局、公訓處、秘書處、人事處、研考會、資訊局、捷運局及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共計 10 個一級機關構。

(四) 丁組：政風處、兵役局、法務局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共計 4 個一級機關構。

肆、計畫期程：105 年至 108 年

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本府所有一級機關構均須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其組成如下：

1、召集人：機關構首長

2、委員：

A. 府外委員：3 位以上，且至少 1 位為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B. 各機關構所有科室(單位)主管：甲組及乙組機關構可以科室(單位)主管之職務代理人為委員。

C. 性別議題聯絡人：

(1) 甲組、乙組、丙組：3 位以上，且應由相關業務基層主管以上擔任為原則，另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2) 丁組：1 位以上。

3、全體委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若因特定職務人員擔任委員致無法符合，須先將委員名單送性平辦備查。

(二) 任務：

1、賡續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包括協助訂定該機關構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提供該機關構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建議、協助增修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協助各機關構業務研析性別分析、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等。

2、協助各機關構發掘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係，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落實，包括督導各機關構除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外，應發展將性別觀點與業務職掌充分結合之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

3、各機關構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表單、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研究、成果、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等應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4、各機關構與性別平等相關之重要新聞發佈及文宣可諮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5、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 運作方式：

由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就前開任務安排議程，報告或討論議案為主。每次開會須有 2 位以上府外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

1、甲組、乙組、丙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3 次，建議於每年 1-2 月、

5-6 月及 9-10 月召開。

2、丁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2 次，建議於每年 4-6 月及 10-12 月召開。

二、性別意識培力

(一) 105 至 106 年辦理內容：

1、本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性別主流化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等，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職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班期之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

2、本府主管人員¹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培力主管之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性別主流化與國際競爭力關聯等。

3、本府各機關構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

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業務

相關人員聯繫會報、工作坊等，其中 1 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¹ 「主管人員」含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二) 107 至 108 年辦理內容因應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²，並提升本府同仁性別意識，辦理內容略有調整如下：

1、本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培訓課程以 CEDAW 為原則，包括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含案例)；課程進行方式以講師授課方式進行，亦鼓勵部分時數以案例進行分組討論，提升運用 CEDAW 於研擬計畫案、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

2、本府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培訓課程以 CEDAW 為原則，以工作坊、座談、研討方式進行培訓，針對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就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進行討論或情境案例分組討論，深入探討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融入相關業務規劃。

3、本府各機關構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

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會報、工作坊等，亦以 CEDAW 為原則，其中 1 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三) 辦理單位：

1、訓練辦理單位：

公訓處、本府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並應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以分析訓練績效。主管人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之訓練以公訓處辦理為原則；本府各一級機關構辦理之訓練應包含與各該機關構業務相關之實際案例討論。

2、管控單位：

A.人事處：至少每半年須彙整前開全府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各機關構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其參加公訓處主辦、自辦、跨機關聯合辦理、薦送或自行進修性別主流化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之參訓情形，並督導其於每年度完成參訓。

B.公訓處：每年應彙整主辦及本府各一級機關構辦理之訓練課程情形，包括課程名稱、類別、對象、內容概述、時數配當、授課講師等資訊。

(四) 前開(三)、(四)之時數認定另以辦法訂之。

(五) 注意事項：各項訓練應依訓練內容、機關業務屬性及機關編制大小等原則分配參訓比例，另各機關構於派訓時應避免受訓人員重複參訓雷同課程。

² 本府評核基準為：106-108 年 3 年內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50%（含實體、數位課程，每人至少 3 小時）。實體課程需符合本計畫訓練內容，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且性平考核時將依機關人數規模計算，

至少達「15%且至少 2,000 人」之標準。

三、性別統計及分析

(一) 任務：

- 1、編製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
- 2、編製臺北市各一級機關構性別統計資料。
- 3、彙編中英文版性別統計圖像。
- 4、善用性別統計撰擬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 5、建置臺北市性別統計及分析專區網頁。

(二) 辦理內容及單位：

- 1、編製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主計處及本府各一級機關構。
- 2、編製臺北市各一級機關構性別統計資料：本府各一級機關構。
- 3、彙編中英文版性別統計圖像：主計處。
- 4、善用性別統計撰擬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A. 主計處：

(1)就性別有關綜合議題撰擬統計分析，報告完成後應送請業務相關構參

考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2)每年應彙整本府各一級機關構「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

B. 本府各一級機關構：每年應就各該機關構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並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1)甲組、乙組：每年至少 2 篇。

(2)丙組：每年至少 1 篇。

(3)丁組：每兩年至少 1 篇。

5、建置臺北市性別統計專區網頁：主計處及本府各一級機關構

(三) 性平辦應編列年度預算協同各機關構辦理重要委託或補助研究案。

四、性別影響評估

(一) 各一級機關構於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計畫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1、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2、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 3、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程序參與。

其中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須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各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府外委員)。

- 4、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
- 5、送各主責單位審核及管制。

(二) 主責管考單位：

- 1、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2、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3、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三) 前開三項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依現行程序持續運作，惟須於 106 年底前，由主責單位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專案會議檢討修訂，並將新版本提送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五、性別預算

(一) 由主計處統籌辦理，各一級機關構依循執行。

(二) 依現行程序持續運作，惟須於 107 年底前，由主計處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專案會議檢討修訂，並將新版本提送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陸、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辦理單位及規範：各一級機關構依組別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

(一) 甲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 5 類，總計至少 6 項。

(二) 乙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 4 類，

每類至少 1 項。

(三) 丙組：下開二、(一) 至 (六) 項，每年至少辦理 3 類，每類至少 1 項。

(四) 丁組：下開二、(一) 至 (六) 項，每年至少辦理 2 類，每類至少 1 項。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3、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4、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5、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二)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納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為一級機關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

2、鼓勵、督導區公所及所屬機關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

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4、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三) 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1、於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

2、於活動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3、於活動宣導時併同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宜與活動相關為佳，盡

量避免僅有口號宣導。

4、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5、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6、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乳室、平衡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3、性平辦得針對本項編列年度預算作為辦理機關構之獎勵。

(五) 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1、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2、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3、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六)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1、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2、所屬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3、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柒、計畫擬訂及成效評估

一、辦理內容：

(一) 擬訂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計畫。

(二) 每年須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機制通過並上網公告。

(三) 應設置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二、辦理單位：

(一) 性平辦：應辦理全府計畫、成果報告及網站；並以問卷、工作坊或座談會等方式蒐集執行辦理單位之回饋意見。

(二) 各一級機關構：應就各該機關構辦理計畫、成果報告及專區網頁。

捌、本計畫獎懲措施由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研擬執行。

玖、經費來源：由各機關構編列納入年度預算。

拾、本計畫經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執行期間滾動修正，由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及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單位研擬並經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政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所屬各機關估算工程經費時，結構化周詳考量各項費用，覈實編製分年預算，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係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以下簡稱估算手冊）摘要調整訂定，本府各機關興辦工程總工程費達查核金額以上者，應依本原則辦理；本原則未規定者，依估算手冊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府各機關興辦工程總工程費未達查核金額者，得準用本原則。

三、本原則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計畫成本（詳附圖）：指規劃階段作業費、建造成本（工程經費）、利息、營運及維修成本之總和，各項組成用詞定義如下：

1. 規劃階段作業費：指辦理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所需之費用。

2. 利息：指推動工程計畫，以借貸融資及發行建設公債方式取得資金之財務費用。但因本項費用與機關之財務調度方式、資金來源及借貸比例等因素相關，而與工程實體建造成本無關，應另配合工程計畫之財務規劃個案考量。

3. 營運及維修成本：指維持計畫之健全營運、運轉所需之經年費用。

4. 建造成本（工程經費）：指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工程建造費、施工期間利息及其他法令規定費用之總和，各項組成用詞定義如下：

（1）設計階段作業費：指辦理基本設計（初步設計）與細部設計所需之費用。

（2）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指用地取得費、地價調整費、拆遷補償及遷移費、拆遷補償及遷移費之調整費、工作費之和，各項組成用詞定義如下：

A. 用地取得費：指機關為取得公共工程用地所需之費用。

B. 地價調整費：指配合地價變動所需增加之用地取得費用。

C. 拆遷補償及遷移費：指機關為處理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內之地上物或管線，而辦理拆除、遷移作業依規定應支付之費用。

D.拆遷補償及遷移費之調整費：指配合物價變動所需增加之拆遷補償及遷移費用。

E.工作費：指機關為辦理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遷移作業所需之各項作業管理費用。

(3)工程建造費：指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之總和，各項組成用詞定義如下：

A.直接工程成本：指建造工程目的物所需支出之成本。

B.間接工程成本：指機關為監造、管理工程目的物所需支出之成本。

C.工程預備費：指應付規劃設計無法預見、意外發生狀況或配合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之費用。

D.物價調整費：指工程預算貨幣現值（Present Value）至預定執行年度貨幣價值（Future Value）之差額，即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

(4)施工期間利息：指機關為興辦公共工程融資貸款及發行建設公債等，於施工期間所發生之利息。

(5)其他法令規定費用：指法令規定應編列但非屬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工程建造費及施工期間利息之費用。

(二)現值（Present Value）：指總工程費預算編列年度之第一年度貨幣價值。

(三)總工程費：指建造成本（工程經費）扣除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後之費用。

(四)設計成熟度：指工程計畫自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階段開始、經由綜合規劃階段至基本設計（初步設計）階段與細部設計階段完成，設計內容由簡入繁、由淺入深、由粗估至細估，設計內容的精細準確程度逐漸提高。

四、本原則所訂各項經費編列百分比係以綜合規劃階段所估算之工程經費為基準。除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工程特性、規模、地點與設計成熟度，視實際執行需要調整各估算項目及增減估算其百分比。

五、委託技術服務費：參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有關計費方法辦理。如按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估算委託技術服務費用時，得按直接工程成本估算所需服務。

六、規劃階段作業費（含先期規劃與綜合規劃）：

（一）先期規劃作業係為評估計畫開發方案效益與可行性，以作為工程興建之依據，俾利後續綜合規劃作業之進行。綜合規劃作業係為較精確地效益評估及估算工程經費，以作為編列工程經費概算之依據。

（二）規劃階段之作業應視實際需要包括資料蒐集、調查、預測、測量、地質鑽探、試驗及分析，或階段性專案管理及顧問費、環境影響評估費、模型試驗費、規劃分析費、專題研究費等費用。

（三）作業費用之估算參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有關計費方法辦理。

七、設計階段作業費：包括資料蒐集、調查、預測、測量、地質鑽探、試驗及分析、階段性專案管理及顧問費、設計分析費、專題研究費、專業責任保險費等費用，估算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按直接工程成本乘以附表所列之估算百分比辦理；如屬附表未列之工程類別者，得按直接工程成本之 2.5% 至 4.0% 估算。

（二）按實際需要參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有關計費方法辦理。但為獨立預算者，得優先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估算。

八、直接工程成本：常用直接工程成本分項估算原則如下：

（一）分項工程費：

1. 按估算手冊所訂分項工程成本概估法按現值估算經費。估算手冊工程類別編列專篇之各分項工程組成，僅供參考，機關應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2. 建築工程結構體估算，除危險地區或特殊建築結構設計外，應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所訂「建築工程結構體概算編列計算表」辦理。

3. 機關應依工程性質，參考過去類似工程案例，建立分項工程之單位造價資料庫；並按實際需求，調整引用，俾增加估算準確度。

（二）安全衛生費：參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按分項工程費總和之 0.3% 至 3% 估算。

（三）品管費：參照「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按分項工程費總和之 0.6% 至 2% 估算。

(四) 材料檢驗費：參照「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除特殊檢驗費用得專項編列外，按分項工程費總和之 0.5% 至 1% 估算。

(五) 社區參與及宣導費：

1. 辦理社區及社團參與、里民座談、施工說明會、交通維持宣導等費用，按分項工程費總和之 2% 至 4% 估算。

2. 應於契約載明廠商辦理社區及社團參與、里民座談、施工說明會及交通維持宣導等計畫應經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同意辦理。

(六) 稅什費：主要項目及估列原則如下：

1. 稅什費按分項工程費總和、安全衛生費、品管費、材料檢驗費、社區參與及宣導費等預定支付施工廠商費用之合計估算。

2. 有關稅什費估列百分比應依實際包含經費項目調整之，常用稅什費包含經費項目如下：

(1) 廠商營業稅：應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估列。

(2)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按合計之 3%~6% 估列。但特殊或重大工程不在此限。

(3) 工程保險費：

A. 機關應考量工程規模與特性，參照本府所頒「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範本）」予以估算編列。但由機關投保者，本項費用納入間接工程成本估列。

B. 應於契約載明展延工程保險之費率。

九、間接工程成本：於綜合規劃階段，得按直接工程成本乘以附表所列之百分比估算；附表未列之工程類別，得按直接工程成本之 10% 至 20% 估算，或按實際需要估算，常用間接工程成本分項估算原則如下：

(一) 工程管理費：參照「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並得按直接工程成本採逐級差額累退估算。

(二) 工程監造費、階段性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參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有關計費方法辦理，得按直接工程成本估算。

(三) 環境監測費：施工期間須於工區設置數處環境監測設備，並定

期監測、追蹤施工中之噪音、震動、空氣污染等，其費用含環境監測費用、定期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撰寫等，得按直接工程成本估算。

(四) 空氣污染防治費：參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與「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規定辦理，得按工程規模或直接工程成本估算。

(五) 正式供水、供電後驗收接管前水電費：得按直接工程成本之 0.5% 至 1% 估算。

(六) 外管線補助費：得按直接工程成本之 1.0% 估算。

(七) 材料抽驗費：參照「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除特殊檢驗費用得專項編列外，得按直接工程成本之 0.5% 至 1% 估算或於委託監造招標契約內編列。

十、工程預備費：以直接工程成本之分年經費，按特定之百分比估算。惟依工程特性、規模、地點與設計成熟度有所差異，設計成熟度越高者，估算百分比隨之調降，下限為零，

上限估算百分比原則如下：

(一) 規模大、複雜性高者：於先期規劃、綜合規劃、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等四階段估算本項費用時，上限得分別為 15%~30%、10%~25%、3%~10%、3%~5%。

(二) 規模小、較單純者：於規劃、設計等二階段估算本項費用時，上限得分別為 8%~20%、3%~5%。

(三) 於綜合規劃階段，得依附表辦理。

十一、物價調整費：以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與工程預備費分年經費之合計，並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之近十年平均年增率，依複利分年法估算。第一年按現值估算經費，不予編列物價調整費，第二年起分年編列物價調整費。

工程編列五年以下連續預算者，得不估列本項經費。

十二、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一) 用地取得費：

1. 除有償撥用之公有土地以核准撥用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外，被徵收之土地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2.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除有償撥用之公有土地以核准撥用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外，餘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

3.除有償撥用之國有土地不須編列加成徵收費用外，餘必要時得加成補償，其加成補償成數係依該概算編列時，本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成數編列。

4.用地取得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1)規劃時應依合理之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取得作業時程，安排工程進度，俾能適時取得工程所需用地。

(2)用地徵收作業，以同一地點在同一年度一次徵收取得為原則，以避免民眾因價差而抗爭。

(3)為避免各用地機關於依法取得土地後未適時取得或處理其地上物，致依法取得之土地仍被地上物所有人使用或占用之情形，各用地機關於編列土地取得地價補償費時，應一併考量同時編列地上物補償費及相關配合拆遷工程款項，以免土地取得後無法使用。但工程用地未完全取得將影響工程之進度者，用地經費和工程建造經費應以分年編列方式規劃。

(二)地價調整費：以前款估算之用地取得費，乘以本府地價評議委員會以土地徵收地點所在行政區之近一至五年以內公告土地現值平均年增率估算。

(三)拆遷補償及遷移費：包括建築物拆遷補償費、農林作物及魚類、禽畜、墳墓遷葬補償費、公共設施管線遷移補償費、其他補償費等，應參照「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及救濟金辦理辦法」與「臺北市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補償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另辦理公共工程支付民間管線業者管線遷移費用，如係因合法行使公權力行為衍生之損失補償，應編列支付民間管線業者之管線遷移補償費。

(四)拆遷補償及遷移費之調整費：包括建築物拆遷補償費、農林作物及魚類、禽畜、墳墓遷葬補償費、公共設施管線遷移費、其他補償

費等為配合物價變動之調整費用。第一年不予編列拆遷補償及遷移費之調整費；第二年起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之近十年平均年增率，於預定執行最後目標年度依複利法估算一次編足。

(五) 工作費：為辦理用地取得、拆遷補償及遷移等業務，所需之各項作業管理費用，括地籍資料蒐集、地籍現況測量、召集地主說明興辦工程之目的與計畫、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辦理都計變更、地籍假分割、地上物查估、呈報徵收、徵收後之地方政府作業等費用，並依下列原則估算：

- 1.參照「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內列有補償費者，工程機關按補償費 0.4%提列工作費，非工程機關按補償費 0.5%提列工作費。
- 2.土地或地上物補償費於徵收工作完竣後所補列之補償費差額不得提列工作費。
- 3.用地取得部分得提列工作費外，並得依申報地價 0.1%編列土地登記規費。

十三、其他法令規定費用：依相關法令規定，並按直接工程成本估算。

十四、施工期間利息：以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工程建造費及其他法令規定費用之分年經費合計，按借款或發行建設公債利率，複利逐年估算。

十五、工程經費估算書之製作：機關依本原則完成概算估算後，應製作工程經費估算書（詳範例），內容包括工程概要、預期效益、工程位置圖、預定進度表、估價基準、工程經費分年估算總表與直接工程成本估算明細估算表、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估算表等。

工程經費估算書製作應併為機關概算書之一部分，以作為概算審查之依據。

十六、單位預算書之表達：

(一) 施工費之表達，以按主要分項工程費用條列表達為原則。

(二) 施工費、工程管理費、工作費、工程預備費、委託技術服務費、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施工期間利息、其他法令規定及間接工程成本所含各項費用均應明確表達。但工程預備費得作為配合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經費使用。

(三) 「物價調整費」應內含於工程預備費內一併表達。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選擇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綜合考量廠商履約能力、工作項目、技術規格、施工方法、進度、品質、界面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不宜採最低標決標者，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前項工程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分析如何確保廠商具備履約能力、工程品質及進度，並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相關規定。</p> <p>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p>	<p>訂定巨額工程採購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如採最低標（含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機關應分析之事項及妥為訂定招標文件；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提報採購審查小組審查。</p>
<p>三、 機關為評選最有利標所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委員名單，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全體委員名單。</p> <p>前項委員，應遴選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公正客觀且操守良好者。其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外</p>	<p>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事先公告於招標文件，並明定評選委員之遴選原則及機關應告知評選委員之事項。</p>

<p>聘委員者，應查察其專長內容與採購案之相關性，避免以電腦或人工隨機方式遴選。</p> <p>機關應告知委員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p>	
<p>四、 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應依個案特性擇定下列事項：</p> <p>(一)工程專案組織成員及其學經歷、相關專業證照及過去承辦案件資歷。</p> <p>(二)近五年內履約績效優劣情形，例如有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或獲得政府機關頒發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工程品質進度優良獎項、施工查核紀錄、逾期履約或提前完工紀錄、有無減價收受等。</p> <p>(三)就影響民眾生活之關鍵工程或工項，提出可提升施工安全、交通維持、減少民眾抗爭、縮短工期之措施。</p> <p>(四)施工計畫及關鍵課題與因應對策，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機具、施工團隊組織、施工程序、施工動線、進度管理、界面整合、測試運轉、主要材料及設備選用、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使用在地建材程度、植栽工項之移植及養護計畫等。</p> <p>(五)品質管理及安全衛生計畫。</p> <p>(六)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措施；人文藝術及在地環境相容程度。</p> <p>(七)廠商財務狀況及目前於各公</p>	<p>定採最有利標之工程採購之參考評選項目，由機關依個案特性擇定。</p>

<p>私機關（構）正履行中之契約執行情形。</p> <p>(八)價格之合理性、正確性、完整性，並得視個案需要包含全生命週期成本、價值工程方案。</p> <p>(九)以統包辦理之工程採購，其與設計有關之事項，例如辦理競圖。</p> <p>(十)簡報及詢答。</p> <p>前項第八款價格未納為評選項目者，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五、 為鼓勵廠商投標，機關應就個案情形考量於招標文件明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p>	<p>訂定採最有利標之工程採購，得發給獎勵金之情形，例如廠商準備投標須投入眾多人力物力、統包案件規定廠商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p>
<p>六、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者，得彙整數個採購案，一次陳報。</p>	<p>訂定機關報上級機關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彈性作業方式。</p>
<p>七、 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採最低標決標之巨額工程採購，發現其未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投標廠商資格、決標標價偏低、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或大幅變更契約者，應加強稽核、查核。</p>	<p>訂定採最低標決標之巨額工程採購，應加強稽核、查核之情形。</p>
<p>八、 財物、勞務採購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得準用本要點。</p>	<p>訂定本要點之準用情形。</p>